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奉衛福部(83)社 24413 號函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33 號 5 樓。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柒佰萬元，係由張清務先生等捐助。本基金會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 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低收入照顧。
- (二) 貧困病患之醫療、老弱無依之收容、志願服務。
- (三) 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一年五月六日經管理當局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制。

(二) 編制基礎

- 1.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系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使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貨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清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淨值

包括永久受限淨值陸仟捌佰壹拾肆萬柒仟玖佰貳拾伍元及未受限淨值負壹仟貳佰伍拾伍萬參仟玖佰陸拾肆元。

(1)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2)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 (八)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年度之收入及支出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否則即須依法納稅。

###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    | \$ 10,000           | \$ 10,000         |
| 活期及支票存款 | 5,552,246           | 746,29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 5,562,246</u> | <u>\$ 756,298</u>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50,000,000元，一〇九年銀行定期存款為35,000,000元。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22,000,000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534,322)            |
| 合計              | <u>\$ -</u> | <u>\$ 21,465,678</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公債基金投資之款項，一一〇年為0元，一〇九年為22,000,000元。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債基金投資已於一一〇年全數出售，產生財產交易損失為1,310,879。

### (三)所得稅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九年度

### (四)淨值及其他權益

#### 1. 基金

本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改隸為全國性基金會，原始設立基金會係由張清務先生等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整，經提撥增列，設立基金會合計為新台幣陸仟捌佰壹拾肆萬柒仟玖佰貳拾伍元整。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 2. 淨值

一、永久受限淨值：係為本基金會基金。

一一〇年為68,147,925，一〇九年68,147,925。

二、未受限淨值：

(1) 累積餘絀：一一〇年為(10,320,716)，一〇九年為(9,453,958)。

(2) 本期餘絀：一一〇年為(2,233,248)，一〇九年為(866,758)。

三、淨值其他項目：係為投資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一〇年為0，一〇九年為(534,322)。

###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 1. 金融資產

|              |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放款及應收款       |                      |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 50,000,000        | \$ 35,00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1,465,678           |
| 合計           | <u>\$ 50,000,000</u> | <u>\$ 56,465,678</u> |

#### 2. 金融負債

|               |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         | \$ 15,944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2,589           |
| 合計            | <u>\$ 15,944</u> | <u>\$ 2,589</u> |

六、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 功能別<br>性質別 | 110年度       |             |         | 109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br>成本者 | 屬於營業<br>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br>成本者 | 屬於營業<br>費用者 | 合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528,000     | 360,000     | 888,000 | 528,000     | 360,000     | 888,000 |
| 勞健保費用      | -           | 121,641     | 121,641 | -           | 109,909     | 109,909 |
| 退休金費用      | -           | 57,876      | 57,876  | -           | 53,514      | 53,514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 -           | -       |



七、關係人交易：

110年董事長謝立瑤捐贈收入新台幣262,850元。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會計師查核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辦理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並無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特此聲明。



鴻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耀裕



(蓋章)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27523 號

會員姓名： 陳耀裕

事務所電話： (02)25028318

事務所名稱： 鴻耀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803697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合江街17巷10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8964199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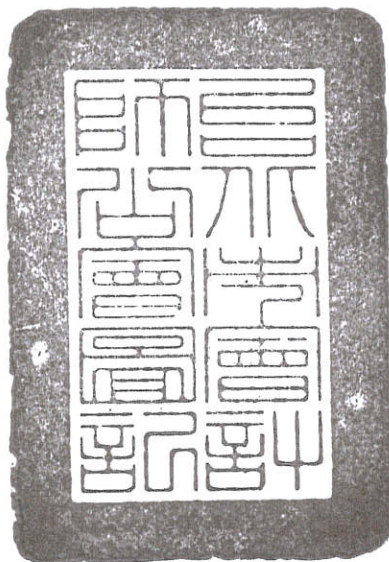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  |             |  |
|------------|--|-------------|--|
| 簽名式<br>(一) |  | 存會印鑑<br>(一)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